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函

地址：320680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607號
承辦人：警員 林志峯
電話：03-4252822
電子信箱：cl3116@tyhp.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警分交字第114004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31812C_1140041206_ATTACH1.pdf、
376431812C_114004120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
告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送至各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予裁處。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114/05/08 15:40



A11140009766 有附件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苗栗縣警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花蓮縣警察局(含附件)、臺東縣警察局(含附件)、金門縣警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含附件)、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分局交通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